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全部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91,379,50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 KLN 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 KLN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91,379,502 (100.00%)	0 (0.00%)
3.	動議(a)確認、批准及追認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經修訂順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91,379,502 (100.00%)	0 (0.00%)

附註：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07,429,342 股股份；及 (ii)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概無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的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投票權。誠如通函所披露，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中的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受託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 5,301,005 股股份（均非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870,919,22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19%）。

(2) 除上述附註(1)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4) 除上述附註(1)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王衞先生、郭孔華先生、張炳銓先生、曹健麟先生、何捷先生、黃兆龍先生、陳穎珊女士、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衞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曹健麟先生、何捷先生及黃兆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